

# 习近平关于党章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

周叶中 陈若琪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章建设,先后提出一系列重要论断,作出一系列深刻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章的重要论述,从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和总遵循、是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等方面,科学回答了“什么是党章”;从党章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指路明灯、是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要依据、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等方面,系统揭示了“为什么要尊崇党章”。新时代新征程,要推动全党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就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章的重要论述为指引,通过开展学习教育的方式、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注重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保障党章的全面贯彻落实。

**【关键词】**习近平;党章;本质特征;重要地位;贯彻落实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我们党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章建设,先后提出一系列重要论断、作出一系列深刻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章的重要论述,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战略高度,着眼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深刻阐明了“什么是党章”“为什么要尊崇党章”“怎样贯彻维护党章”等重大理论与实践命题,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重要论述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党贯彻落实二十大新党章的开局之年,深入学习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章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对于培养党章意识、树立党章权威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章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党章的本质特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和总遵循,也是全体党员言行的总规矩和总遵循。”<sup>[1]</sup>这一论断科学回答了“什么是党章”的重大问题,为维护党章权威、推动党章落实奠定了基础。

### (一)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

将党章定位为“党的根本大法”,体现了党章在制度层面的特征,这也是党章同其他党内法规的重要区别,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党章对党最重要的事项作出根本规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章是我们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是全党最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行为规范。”<sup>[2]</sup>将党章定位为党的“总章程”,充分凸显党章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中的极端重要性。《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党章对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党员义务权利以及党的纪律等作出根本规定”。这从规范层面阐明了何为全党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可以说,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为管党治党提供明确制度依据,为党执政兴国奠定坚实制度根基。凡涉及我们党最根本、最重要的事项,都应在党章中作出明确规定,也只有党章才能对其作出根本规定。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党章作为指导党实施全面领导、进行自身建设、开展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全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真正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各项事业中。”<sup>[3]</sup>

第二,党章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具有最高规范效力。一方面,党章是其他党内法规的制定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立健全党内制度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sup>[4]</sup>“根本依据”意味着党章作为由党的全

国代表大会这一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具有最高规范效力,是其他党内法规最根本的制定依据,是“万规之本、万规之源、万规之首、万规之王”<sup>[5]</sup>。另一方面,其他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精神不得与党章的内容和精神相抵触。《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违背党章”情形的,“审查机关应当不予备案通过,并要求报备机关进行纠正”。也就是说,凡是党章有明确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不得与之相抵触;党章仅作出原则性规定的,必须秉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党规党纪是对党章的延伸和具体化”<sup>[6]</sup>的构建思路,不得与之相矛盾;凡是党章未作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党章的基本精神。为进一步维护党章在党内生活中的最高地位、最高权威、最高效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章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规定办事的要及时提醒,对严重违反党章规定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全党共同来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sup>[7]</sup>

第三,党章比其他党内法规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加严格。首先,党章修正案的起草主体具有层级更高、权威更大的特点。党章修改以中共中央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意见建议作出的对党章进行修改的决定为起点,一般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直接领导的党章修改小组专门负责提出党章修改建议方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深度参与党章修改工作,曾亲自担任十八大党章修改小组组长,在十九大和二十大党章修改过程中领航把舵,反复强调“党章修改事关重大、至关重要”<sup>[8]</sup>、“要以对党、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党章修改工作”<sup>[9]</sup>。其次,党章修改以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为必经环节。党章修改小组拟订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后,通常由中共中央以组织座谈会等形式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再由党章修改小组反复修改完善后,报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形成提交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的党章修正案讨论稿,经党的中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才形成拟提请党的全国代表大

会审议通过的党章修正案稿。再次,党章修正案必须由作为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颁布施行,体现出党章修改最严格的程序要求。

## (二)党章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和总遵循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党章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的作用,将党章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和总遵循,将认真学习党章和严格遵守党章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武器,明确了党章对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地位。

第一,依据党章管党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首要任务。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党规,党规必循党章。面对“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日益严峻复杂的内外形势,习近平总书记清醒地认识到:“打铁必须自身硬,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sup>[10]</sup>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然选择,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也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习近平总书记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管党治党的实践指出,“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sup>[11]</sup>。这表明,着重从制度层面预防和化解执政考验和潜在风险,是我们党增强抵御重大风险能力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由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地提出坚持依规治党,将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夯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根基的重要举措。“一引其纲,万目皆张。”<sup>[12]</sup>全面从严治党,关键是依规治党;坚持依规治党,首先是依据党章管党治党。习近平总书记深刻认识到党章之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地位,明确强调,“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sup>[13]</sup>。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将“推动全党尊崇党章”<sup>[14]</sup>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首要成效;将“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sup>[15]</sup>摆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首要位置。这些论述表明,党章是全面从严治党最重要的依据和最根本的遵循。

第二,党章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根本性规范。

党章总纲部分规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最根本、最重要、最权威的制度载体和规范保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党章总纲明确提出‘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这是党的建设的根本方针。”<sup>[16]</sup>这一重要论断揭示了党章与全面从严治党之间的辩证关系，即全面从严治党离不开党章，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入推进需要党章为其提供正当性、合规性基础。同时，全面从严治党本身也是党章的重要组成部分。换句话说，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就是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党章规定的过程。实践充分证明，党章作为党内法规体系之首，从内容上引领着其他党内法规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结合党章中“全面从严治党”的总要求，先后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三个“五年规划”。由此，以党章为源头建立起来的一整套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一以贯之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并在党章统领下确保将全面从严治党落在实处。

### （三）党章是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

党员是党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归根结底要靠每位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这就要求全体党员必须心有所戒、行有所止，严格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指引自己的活动。

第一，党章是全体党员言行的根本规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sup>[17]</sup>，“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sup>[18]</sup>。从内容来看，“党章对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纲领和重大方针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员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制度和各级党组织的行为规范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sup>[19]</sup>，这为党员提供了行为规范，对全体党员的言行起着至关重要的指引和规范作用，成为全体党员言行的基本准则。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对全体党员提出明确要求，“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sup>[20]</sup>。

第二，党章是判断合格党员的基本标准。做合格党员首先应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具体到个人行为，就是要“弄清楚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sup>[21]</sup>。对于如何做合格党员这个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给出了明确答案：“不论是高级干部还是普通党员，要做合格党员，学习贯彻党章都是第一位的要求。”<sup>[22]</sup>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基本要求以及党员八项义务和八项权利，既是党组织对党员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衡量党员是否合格、是否具备先进性的基本指标。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判断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表现，要以党章为基本标准”<sup>[23]</sup>。也就是说，每个党员应当自觉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确保自己具备合格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符合合格共产党员的基本标准。否则，党组织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以确保党的肌体的健康和活力。

第三，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全体党员的应尽义务和庄严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些年来，党内政治生态中出现的种种不正常现象，无一不同背离党章要求有关；党员领导干部中发生的种种触犯党纪的行为，无一不是漠视党章规定。”<sup>[24]</sup>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的深刻总结。具体说来，凡背离党章、漠视党章者，都会犯下错误、迷失方向；凡时时刻刻用党章规范自己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者，就会始终初心如磐、使命在肩。基于此，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党提出明确要求：“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也是全党同志的应尽义务和庄严责任，对强化全党党章意识，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sup>[25]</sup>党员义务和责任是指因党员身份而必须遵守的一系列行为规则。当党员违反这些规则时，将受到相应的制度约束乃至纪律处分。习近平总书记将“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上升到党员义务与责任层面，对党员学习、遵守党章提出自觉性和强制性要求，有利于为全体党员提供更加明确、清晰的行为准则，有利于强化党章规定的约束性和追惩效力，从而督促全体党员尊崇党章、践行党章。

##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章的重要论述凸显党章的重要地位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党章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围绕党章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作出一系列精辟阐释,系统回答了“为什么要尊崇党章”这一根本问题,为我们树立党章意识、推动党章实施提供了有力指引。

### (一)党章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指路明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一开始就在自己的纲领文件中开宗明义确立了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鲜明写下‘工人阶级’‘无产阶级’这些字句。尽管处于初创阶段,但奠定了我们党的前进方向和基石。”<sup>[26]</sup>党的百年奋斗史,也是党章的百年发展史。党章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一以贯之承载党的性质宗旨、体现党的根本立场、彰显党的价值信仰,是党的统一意志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指路明灯。

第一,党章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公开的精神旗帜。恩格斯指出,“一个新的纲领毕竟总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而外界就根据它来判断这个党”<sup>[27]</sup>。这表明,政党的纲领和章程能够起到“向全世界公开说明自己的观点、自己的目的、自己的意图”<sup>[28]</sup>的宣言性作用和“确定党的观点和反党观点的界限”<sup>[29]</sup>的评价性功能,是用以判断和识别政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纲领和重大方针政策的外部标识,也是衡量一个政党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发挥党章“管总”的作用,并结合中国共产党的理想信念宗旨明确指出,“党章是我们党的总章程、总规矩”<sup>[30]</sup>，“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党的灵魂和旗帜”<sup>[31]</sup>。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已经证明,我们党始终延续马克思主义政党注重建纲立章的优良传统,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永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1921年,党在成立之初就按照《共产党宣言》的精神制定具有党章性质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公开宣布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是代表中国无产阶级利益的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政党。随后,党的二大制定了我们党的第一部党章。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伴随形势的发展、任务的变化以

及党自身建设的需要,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党章的内容不断与时俱进、修改完善,但始终同《共产党宣言》所体现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质一脉相承,始终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始终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中国共产党是《共产党宣言》精神的忠实传人。”<sup>[32]</sup>可见,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是回答“中国共产党是什么、干什么”这一重大政治命题的根本遵循,是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公开的精神旗帜。

第二,党章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意志的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立起来的工人阶级政党,继承和发展了无产阶级政党的核心理念,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党章中的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sup>[33]</sup>除昭示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立场外,党章还集中体现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章明确规定,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党章同时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sup>[34]</sup>可以说,理想目标的一致性使政党获得集体性和统一性、具备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关键因素。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通过构建以共产主义为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的理想目标体系,通过党的章程发挥价值引领和纲领号召功能,以确保党履行对全党、全社会进行价值整合的使命,继而增进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基于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全党思想统一,首先是对党章认识的统一;全党行动一致,首先是在执行党章上的一致。”<sup>[35]</sup>这表明,只有尊崇党章,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全党在思想、意志上的统一,增强全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提升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只有尊崇党章,才能统一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全面贯彻执行;只有尊崇党章,才能确保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sup>[36]</sup>。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把全党同志的思想统一到党章上来，自觉按党章行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sup>[37]</sup>。

(二)党章是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要依据

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尤其在我国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明确党章对党的建设的根本指导地位，着力提升运用党章指导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党的建设确立制度层面的“指南针”和“路线图”，才能确保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用党章指导和规范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sup>[38]</sup>。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须将党章要求贯彻落实到建设的方方面面。

第一，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必须依据党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在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成就时指出：“党坚持依规治党，严格遵守党章，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严格制度执行，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sup>[39]</sup>依规治党作为管党治党的基本方式，提升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是其最直接的治理效能。制度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实现党的建设科学化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保证。可以说，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与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成正比。通过发挥党内法规制度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优势，以提升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过程，就是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过程。其中，党章作为最根本、最核心、最重要的党内法规，是“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sup>[40]</sup>，对于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具有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正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

强调：“我们要切实把党章学习好、遵守好、贯彻好、维护好，扎实推进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sup>[41]</sup>

第二，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依靠党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对强化全党党章意识，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sup>[42]</sup>。全体党员能不能有效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事关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保持党的先进性，事关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和党的生死存亡。一切党的建设活动都是对党章的实践，一切党员的党内行为都是对党章的践行。从这个意义上说，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根本性工作。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洞察出党章发展的基本规律。他一方面强调党章的稳定性，在党章修改过程中反复强调：“要本着适当修改的原则，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是成熟的就改，不成熟的意见不改，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改。”<sup>[43]</sup>另一方面强调党章的适应性，结合党的百年发展史总结道：“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制定和完善党章。”<sup>[44]</sup>这说明，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发展阶段，党的建设工作会有不同的具体特点，党章必须与时俱进，以应对形势与任务的不断变化。因此，中国共产党始终将制定和完善党章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确保党章紧跟管党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党的十八大党章修正案出台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通过这次修改，党章这个党的总章程更加完善，必将在推进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更好发挥根本性规范和指导作用。”<sup>[45]</sup>在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二十大党章修正案稿时，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都有不少新的重要经验和理论概括，应当体现到党章中，使之转化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和共同遵循。”<sup>[46]</sup>并进一步强调：“这对于我们党在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领导党和国家事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sup>[47]</sup>

### (三) 党章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sup>[48]</sup>这一论断明确揭示出党内法规的法治属性，彰显出党内法规对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意义，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于“大法治”格局认识和定位党内法规。与此同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作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党内法规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其中，党章作为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支柱，也是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重要依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起着重要保障作用。

第一，党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供重要支撑。《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对这一目标进行阐释，“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sup>[49]</sup>。“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最具原创性、时代性的概念，“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特色和主要任务。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sup>[50]</sup>其中，“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sup>[51]</sup>，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处于根本性、统领性地位。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顶层设计的“大法治”格局下，党内法规体系之基——“党章”，与法律规范体系之首——“宪法”，以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为共同价值导向，分别在党内法规体系与法律规范体系中发挥统率作用，共同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保障。由此，党章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支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第二，党章为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提供重要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是执政党，坚持依法执政，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大作用。”<sup>[52]</sup>中国共产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始终居于领导核心地位，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新成就，首要任务是提升党的依法执政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强调通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sup>[53]</sup>，并对依法执政提出明确要求，即“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sup>[54]</sup>。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将“党章”和“宪法”作为党提高依法执政水平、履行好执政兴国职责的重要抓手，着重凸显“党章”和“宪法”的根本保障地位。他强调：“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sup>[55]</sup>可见，中国共产党坚持依法执政必然离不开党章，党章是提升党依法执政水平的重要依托。

### 三、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章的重要论述指引下推动党章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章的重要论述，不仅阐释了党章的本质特征和重要地位，而且回答了“怎样贯彻维护党章”这一方法论层面的问题，为全党同志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提供了行动指南。

#### (一) 通过学习教育的方式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领悟学习教育方式对增强党员党性修养、提升党员思想觉悟的重要作用，明确要求：“通过学习教育，使全党同志对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sup>[56]</sup>学习领会党章是贯彻维护党章的前提。只有把党章学懂弄通，才能充分发挥党章对从严管党治党的根本指导作用，才能推动广大党员对党章知之深、信之笃、行之实。因此，在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颁布后，理应推动全党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

首先，以“两学一做”为重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学习贯彻党章的水平，决定着党员队伍党性修养的水平，决定着各级党组织凝聚力和战

斗力的水平,决定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水平。”<sup>[57]</sup>学习党章不仅是做合格党员的必要前提,还关系到党的工作的方方面面,是一项需要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的系统工程,全体党员务必将学习党章放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两学一做’,基础在学,首先要学好党章。”<sup>[58]</sup>“学习党章是全体党员的基本功,这个功课要经常做。”<sup>[59]</sup>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推动党章贯彻落实,在实践中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并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以制度形式将学习教育实践中取得的生动鲜活、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确立下来,不断提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规范化、常态化水平。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党章学习教育“应该怎么做”,习近平总书记立足党员日常教育安排,明确提出“要把党章学习教育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通过日常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各级党校、干校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必备课程”<sup>[60]</sup>等具体要求,为开展党章学习教育提供“指南针”和“路线图”。

其次,把树立党章意识作为学习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全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真正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sup>[61]</sup>。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是自觉遵守党章、维护党章权威、捍卫党章地位最基本的前提,是全党范围内凝心聚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党章学习教育最直接的目的。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注重通过重温入党誓词、重读党章等仪式性教育,推动全党树立党章意识。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不仅要求“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sup>[62]</sup>,还要求每一位“在党旗下宣过誓的共产党员,要用入党誓词约束自己”<sup>[63]</sup>。党的十八大以来,为推动全体党员贯彻落实党章第六条有关入党宣誓的规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均对“重温入党誓词”作出明确要求,强调通过发挥政治仪式的浸润作用,使

全体党员重新审视自己的党员身份,有力筑牢全体党员的党章意识。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通过督促检查学习党章情况,确保全党树立党章意识。为把党章规定、党章教育学习要求付诸实施,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应运而生。习近平总书记对此提出明确要求,“要把检查学习和遵守党章情况作为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sup>[64]</sup>，“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规定办事的要及时提醒,对严重违反党章规定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全党共同来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sup>[65]</sup>。可见,通过开展党章学习教育并及时进行检查,能推动党员、干部“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sup>[66]</sup>,进而推动全党牢固树立党章意识。

## (二)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总是认真总结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及时把党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体现到党章中,从而使党章在推进党的事业、加强党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sup>[67]</sup>。党章作为中国共产党集体意志的载体,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在准确把握我国特定历史阶段世情国情党情、全面总结革命建设改革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立足客观实际形成的。可以说,党章的产生、发展、变迁始终贯穿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其本身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结合中国共产党实际情况的产物。因此,应充分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推动党章落到实处。

一方面,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认识党章修改的重大意义。如前所述,我们党一贯重视对党章的修改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就党的十八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指出,“对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修改,把我们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取得的重大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体现在党章中,实现了党章又一次与时俱进”<sup>[68]</sup>。可以说,各个时期党章的产生及其内容都根源于当时所处的社会历史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与时俱进的品格,

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党的二十大将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修正案,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全党,为我们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党章修改工作开展过程中指出的,“党章修正案稿体现了全党意志,体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一些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适当体到党章修正案中,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sup>[69]</sup>。

另一方面,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实现对党章的融会贯通。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全党贯彻落实党章,必须坚持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联系地而不是孤立地、系统地而不是零散地、全部地而不是局部地理解党章,要知其然而又知其所以然。唯有如此,贯彻起来才能得心应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学习党章不仅要原原本本学、反反复复学,做到知其然,而且要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做到知其所以然。”<sup>[70]</sup>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六个联系”进一步细化学习党章过程中如何践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路径。他要求全体党员在学习党章时,“要联系党的历史和今天党所处的历史方位、承担的历史使命的实际,联系党的理论发展和今天坚定理想信念的实际,联系党的基本路线和今天做好各项工作的实际,联系党的性质宗旨和今天更好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联系党员义务权利和今天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实际,联系党的纪律规矩和今天解决好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实际”<sup>[71]</sup>。只有将党章内容与党所处的历史方位、社会存在、客观实际相联系,才能“把党章融会贯通,做到学而懂、学而信、学而用”<sup>[72]</sup>。

### (三)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从严治党,关键是要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严管好各级领导干部。”<sup>[73]</sup>贯彻落实党章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任务,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在兼顾一般的同时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关键少数”引领和带动“绝大多数”,促进形成以上率下的氛围,通过强调“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的模范”<sup>[74]</sup>,进而推动全党“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sup>[75]</sup>。

一方面,领导干部要把学习党章作为“第一课”和“必修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走上新的领导岗位的同志要把学习党章作为第一课”<sup>[76]</sup>。习近平总书记将学习党章视为领导干部上任的首要环节、必要前提和基本条件,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在学习党章时,不仅做到带头学、以上率下,还要经常学、常学常新。与此同时,习近平总书记还“以党章为镜”<sup>[77]</sup>,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党章的基础上,时刻与党章要求对标对表,守底线、找差距、明方向。他指出,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经常检查和弥补自身不足”<sup>[78]</sup>。为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指示精神落到实处,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校和干部培训机构普遍开展党章学习,并将党章学习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与党内法规的学习有机结合起来,以培养领导干部的宗旨意识、公仆意识、法治意识、纪律意识等等。

另一方面,领导干部要模范践行党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尊崇党章是最根本、最重要的政治纪律。”<sup>[79]</sup>同时,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sup>[80]</sup>。可见,习近平总书记是从政治纪律的高度,强调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推动党章贯彻落实的重要意义;表明领导干部模范践行党章是推动党章贯彻落实的关键环节,是事关党的建设、党的政治纪律的大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在领导干部的所有能力中,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大家都担任领导职务,负责一方面工作,必须做到观察分析形势要把握政治因素,筹划推动工作要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问题要防范政治风险。要自觉尊崇

党章、模范践行党章、忠诚捍卫党章”<sup>[181]</sup>，“要教育和敦促干部自觉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sup>[182]</sup>。“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到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sup>[183]</sup>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对“关键中的关键”，即对党的高级领导干部提出明确要求，“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要带头执行党章和《条例》等党内法规”<sup>[184]</sup>。这充分彰显出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严以律己的高尚情怀。

#### 参考文献：

[1][2][3][4][6][7][16][17][18][19][20][21][22][23][24][25][35][36][37][41][42][44][56][57][58][59][60][62][63][64][65][67][70][71][72][74][75][76][78][80][82][83]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58,51,53,53,56,53,57,51,56,52,54,57,58,53,61,52,61,61,51,51,52,52,53,58,58,59,52-53,54,54-55,53,53,52,59,59,59,53,61,53,54,54,57,53-54.

[5]宋功德.党规之治：党内法规一般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711.

[8]建设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光辉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诞生记[N].人民日报，2017-10-29.

[9][43][46][47]让党旗在新征程上高高飘扬——《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诞生记[N].人民日报，2022-10-27.

[10][39]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30,32.

[11]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410.

[12]吕不韦.吕氏春秋[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165.

[13]习近平.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J].求是，2020，(14).

[14][15]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7,26.

[26]梦想，从这里启航——记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赴上海瞻仰中共一大会址、赴浙江嘉兴瞻仰南湖红船[N].人民日报，2017-11-01.

[27]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G].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15.

[28]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26.

[29]列宁选集：第1卷[G].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65.

[30]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17.

[3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G].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9.

[32]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311.

[33]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30-31.

[34]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115.

[38][40][45][61][68]习近平.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N].人民日报，2012-11-20.

[48][49][5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35,4,35.

[50]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G].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93.

[52][77]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G].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46,375.

[53][55]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2,15.

[54]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58.

[66][73]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论述摘编[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15,138.

[69]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J].求是，2022，(23).

[79]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G].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506.

[81]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G].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115.

[84]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拟提请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的文件审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N].人民日报，2020-09-29.

**【作者简介】**周叶中，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陈若琪，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原文出处】**《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京)，2023.4.5～14